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重庆交通学院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重庆交通学院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校工作的 暂行办法.....	1
◎重庆交通学院引进(或回校工作)高层次人才优惠 政策的暂行办法.....	8
◎重庆交通学院引进智力管理暂行办法(交院.....	15
◎重庆交通学院引进人才管理暂行办法(交院.....	22
◎重庆交通学院高层次人才及骨干教师选拔培养 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9
◎中共重庆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人才 工作, 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意见.....	37
◎关于重申办理有关人员调入学校工作的管理 程序的通知.....	47
◎人才管理办法.....	49
◎关于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校工作的暂行办法.....	56
◎重庆交通学院引进(或回校工作)高层次人才优惠 政策的暂行办法.....	64
◎关于重申办理有关人员调入学校工作的管理 程序的通知.....	71
◎科技处职能职责.....	73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76
◎重庆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103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06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13
◎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40
◎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45
◎保卫处概况.....	152
◎学生宿舍计算机信息网络及电视网络管理办法.....	156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61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67
◎重庆交通学院治安管理规定.....	174
◎重庆交通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环境治理办法.....	188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规定.....	199

◎ 重庆交通学院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校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力度，充实学校师资队伍，根据《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0]158号文件）及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等《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才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人发[2001]49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关于“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工作方针，提供优惠条件，并按照“鼓励回国、形式多样、待遇从优、来去自由”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学校工作。

第二章 人员范围及工作方式

第三条 学校重点吸引在海外留学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并有在国外正规高校、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国际组织、金融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程技术等工作经历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来校

从事教学科研及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第四条 学校根据留学人员的意愿，采用多种方式，吸引他们来校服务并施展才华。

按照人才引进方式，由学校办理了调动、录用等人事手续的留学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后，作为学校的正式员工，全职服务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工作。

按照人才“柔性流动”方式(即智力引进)，实行“户口不迁、档案不转”的留学人员，与学校签订短期工作合同，通过短期讲学、合作科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由学校从优支付报酬及有关待遇。

第三章 管理模式

第五条 按照人才引进方式来校工作的留学人员，自报到之日起，即成为学校的正式员工，学校兑现有关的优惠政策及待遇，受聘上岗后，享受受聘岗位同类人员的同等待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六条 按照人才“柔性流动”方式(即智力引进)来学校短期工作的人员，作为学校流动编制的人员，不占学校人员编制。受聘在学校工作期间，由学校根据本人受聘岗位及履行职责情况，从优支付报酬及待遇，并签约管理。

第四章 引进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的主要优惠政策及待遇

第七条 按照人才引进方式来校工作并全职服务于学校的人员，至少应在学校工作 5 年，期满后，实行“来去自由”。若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的，按照学校有关教师服务期的规定执行。

在学校工作期间，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外，还可以分别享受下列相应的优惠政策及待遇。

第八条 引进国外正规大学的著名教授、科研院所的知名研究员(一般应在 55 岁以下)，主要优惠政策及待遇如下：

- (一)提供 150 平米左右的住房房源；
- (二)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人民币 12 万元(本办法所涉及到的经费均为人民币，特此说明)；
- (三)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配套经费 25 万元；
- (四)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费 1 万元；
- (五)配偶随调；
- (六)根据本人情况，可申请应聘到教学科研一级或二级岗位，完成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后，在首届聘期内每年可以享受岗位津贴 5.4~7.2 万元。

聘期满后，重新申请应聘岗位并享受相应待遇；

(七)配置笔记本电脑一台(1.5万元以内)。

第九条 引进国外正规大学的教授(研究员)、(原则上 50 岁以下)博士后出站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在国外知名企业从事有 10 年以上技术工作经历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优惠政策及待遇如下：

(一)提供 150 平米左右的住房房源；

(二)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8 万元；

(三)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配套经费 8 万元；

(四)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费 5000 元；

(五)配偶随调；

(六)根据本人情况，可申请应聘到教学科研二级或三级岗位，完成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后，在首届聘期内每年可以享受岗位津贴 4.2~5.4 万元。

聘期满后，重新申请应聘岗位并享受相应待遇；

(七)配置笔记本电脑一台(1.2万元以内)。

第十条 引进国外正规大学的 45 岁以下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在国外企业有 3 年以上技术工作经历的硕士学位获得者(或学校工作需要的紧缺专业的硕士)，主要优惠政策及待遇如下：

(一)提供 100~120 平米左右的住房房源；

(二)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3 万元;

(三)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配套经费 2 万元;

(四)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费 2000 元;

(五)其配偶的工作如学校便于安排的,可以考虑随调;

(六)根据本人情况,可申请应聘到教学科研四级一六级岗位,完成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后,在首届聘期内每年可以享受岗位津贴 2.7~3.6 万元。

聘期满后,重新申请应聘岗位并享受相应待遇;

(七)配置电脑一台(6000 元以内,限计算机、电子技术、自动控制、通讯工程等专业)。

第十一条 其中同时具备 2 项及 2 项以上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兑现待遇;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条件的,住房按高的一方提供房源,其余优惠待遇分别支付。

第十二条 符合学校引进条件的有丰富的国外工作经验、业绩特别优秀的人才,有关待遇可面议。

第五章 短期来校工作的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的主要待遇

第十三条 在首次确定工资时,学校根据其能

力和所聘岗位情况，按照国家现行工资标准，高定 2~3 个职务工资档次，以后晋升工资，同校内教职工一样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在聘期内享受与学校教职工相同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家庭生活基础在国外的，并为学校服务一年以上的可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由学校报销探亲往返机票(经济舱)。

第十五条 对完成规定任务并考核合格者，学校发给相当于其工资 5 倍的岗位津贴，做出重大贡献的可给予不超过本人工资 10 倍的岗位津贴。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可先由学校预付 80%的岗位津贴，余额在聘期结束后视考核情况再结算。

第十六条 学校提供在校工作期间的住宿及生活条件，具体标准参照学校聘请的外国文教专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配套的支持或服务措施

第十七条 海外留学高层次人才，不论以何种方式来我校工作，学校在兑现有关优惠政策及待遇的同时，还将积极协助其申请重庆市的优惠政策，在申报留学回国人员科研项目、创办企业、办理签证及居留证、子女就学等方面，学校予以积极支持并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第十八条 有关的科研、实验及工作条件，从优解决。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应聘人员可通过网络、邮递、传真等多种途径，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本人基本情况：包括个人简况、配偶(或子女)情况、学习及工作简历、学历学位证书(须被中国教育部承认)职称证书复印件、留学所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证明材料等。

(二)主要学术成就或专业工作经历：包括近 3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或在国内外知名公司、企业、大学、研究机构从事本专业工作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应聘的工作方式(全职、兼职等)及对学校工作的设想。

第二十条 对申请应聘的人员，进行学历学位认证、业绩认定与考核(必要时可组织校内专家评审)，对符合学校条件的人员，进行沟通和协商后，由学校办理相关的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引进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工作中

遇到的特殊情况和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师中公派或自费出国学习取得学位后回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执行，但如在出国期间领取了学校工资、津补贴等待遇的，其一次性安家(购房)补贴按规定标准的 1/3 计发。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科技处、教务处、外事办等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需求信息及联系方式，请查询 www.cquc.edu.cn。

◎ 重庆交通学院引进(或回校工作)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的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大学校引进(或回校工作)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力度，提高学校师资队伍的数量和整体素质，根据学校教学、科研、重点学科及学位点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待遇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1、提供 200M²左右住房房源；
- 2、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50 万元；
- 3、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100 万

元；

- 4、每年报销资料及论文版面费 3 万—5 万元；
- 5、随调配偶及一名子女来校工作；
- 6、配置生活及工作用车；
- 7、配备一名工作助手；
- 8、配置一台电脑。

(二)“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或博士生导师

- 1、提供 150M²左右的住房房源；
- 2、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12 万元；
- 3、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20 万

元；

- 4、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及论文版面费 1 万元；
- 5、配偶随调来校工作；
- 6、配置一台电脑；

(三)急缺专业的教授(原则上应在 50 岁以下)博士后出站人员

- 1、提供 150M²左右的住房房源；
- 2、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8 万元；
- 3、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6 万

元；

4、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及论文版面费 5000 元;

5、配偶随调来校工作;

6、博士后出站人员若不具备教授任职资格的可由学校内聘为教授并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7、配置一台电脑(8000 元以内)。

(四)非急缺专业的教授(原则上应在 50 岁以下)

1、提供 150M²左右的住房房源;

2、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6 万元;

3、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4 万元;

4、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及论文版面费 3000 元;

5、配偶随调来校工作;

6、配置一台电脑(8000 元以内)。

(五)博士

1、提供 120M²左右的住房房源;

2、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6 万元;

3、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4 万元;

4、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及论文版面费 3000 元;

- 5、配偶随调来校工作；
- 6、配置一台电脑(8000 元以内)；
- 7、不具备副教授任职资格的可由学校内聘为副教授并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六)急缺专业的副教授(原则上应在 40 岁以下)

- 1、提供 100M²左右的住房房源；
- 2、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3 万元；
- 3、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2 万元；
- 4、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及论文版面费 2000 元；
- 5、其配偶的工作问题，如果学校便于安排的可以考虑；
- 6、配置一台电脑(6000 元以内，限计算机、电子技术、自动控制、通讯工程、通信工程专业)。

(七)急缺专业的硕士

- 1、提供 60--70M²的住房房源或过渡房；
- 2、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2 万元；
- 3、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5000 元；
- 4、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及论文版面费 2000 元；

5、其配偶的工作问题：如果学校便于安排的可以考虑；

6、配置一台电脑(6000 元以内，限计算机、电子技术、自动控制、通讯工程、通信工程专业)。

(八)非急缺专业的硕士

1、提供 50~60M²的住房房源或过渡房；

2、发给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 1 万元；

3、以项目形式提供一次性科研启动经费 5000 元；

4、三年内每年报销资料及论文版面费 2000 元；

5、其配偶的工作问题：如属学校急需的可以考虑。

同时具备以上(一)至(八)项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条件者，按最高的标准兑现待遇，不重复享受。

二、对学校定向、委培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人员，在学成按时回校报到上岗后，其待遇按下列原则办理：

(一)“科研启动费”、“资料及论文版面费”、“家属安排”、“配置电脑”及“内聘教师职务”等待遇与同类引进人才的政策一致。但对参加各种研修班、课程班等以同等学力方式取得学位

而无学历者，一次性科研启动费在本人应享受标准的基础上减半发放。

(二)“一次性购房(安家)补贴”按下列标准执行：

1、对全脱产在外学习者，学成并按时返校报到上岗后，学校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按同类引进人才购房(安家)补贴标准的 1/3 发给。

2、在学习期间承担了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学成按时返校报到上岗后，其购房(安家)补贴分别按下列标准发放：

①学习期间累计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含成教)达到或超过了全校任课教师同期累计平均教学工作量者，按同类引进人员购房(安家)补贴标准的 100%发给。

②学习期间累计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含成教)低于全校任课教师同期累计平均教学工作量者，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进行折算，但最低不能低于同期返校报到上班的全脱产学习的同类人员的标准。

其中：双肩挑人员的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进行核算并视完成管理工作任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的比例。